

长银财智丛书 3

写给您看——

财智观点解读

★ 葛长银 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长银财智丛书 3

写给您看——

财智观点解读

★ 葛长银 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我国实战派财税专家葛长银先生撰写,是其 20 年来从事企业管理咨询、研究和教学活动的结晶。该书为财智观点解读和项目方案展示,语言通俗易懂,方案或建议专业实用。全书共分为六章:第一章长银谈税务,呼唤企业领导要做一只聪明的鹅,并展示两篇高端建议;第二章长银谈会计,建议员工参与税后利润分配,促进改革成果公平分配;第三章长银谈成本,创造性地提出了行为成本控制;第四章长银谈企管,语重心长地揭示人与公司的关系;第五章长银谈专业教育,呼吁我国高校要推广“树根”理论;第六章长银项目方案展示,给大家分享三个企业咨询项目文案。

本书适合企业、事业单位各级财务人员和管理者学习参考,也可作为相关专业教学和培训用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写给您看:财智观点解读/葛长银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2.9
(长银财智丛书)

ISBN 978-7-121-17796-5

I. ①写… II. ①葛… III. ①财政管理—研究 IV. ①F8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8058 号

责任编辑:董亚峰

印 刷: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20×1 000 1/16 印张:15 字数:288 千字

印 次: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4 000 册 定价:35.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前言

出版这本财智观点解读的动因有三个。

一是展示——展示这些年来积累的文字。人的本性就是喜欢展示自己，并且还要刻意地表现出来。比如，小暴发户有了钱，会买个粗大的金戒指或金项链来增加自己的“价值”；大暴发户有了钱，会买一辆奥迪或宝马来增加“身价”。无非都是展示自己的“优势”，来获得人们的关注。我们出版这本文集本质上也是展示，也希望得到关注。但不同的是，我们的展示会让一些人受益，还很有可能是终生受益；而且，谁关注我们谁就能受益，不关注我们就无缘了。

二是解读——对这些年来“行”的解读。作为王阳明先生的铁杆粉丝，我们主张“知行合一”，这些年的“行”，我们要通过文字进行总结，上升到“知”，再指导“行”。其实在具体事务上，知与行是分不开的，是合一的。比如“见好色”是知，“好好色”是行，除非极端或特殊情况，人的“见好色”和“好好色”就构成了人类最基本的生活底色，是众人知行合一的一个例证。我们对多年的“行”——准确地说是“知行”进行解读，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知行”。

三是交换——把我们的文字转换成使用价值。我们认为文字的价值也是通过使用价值体现的，使用价值是通过社会或市场的认可获得的。我们不想让这些呕心沥血写出的文字，束之高阁或沉落在历史的一角。我们也想通过他们获得润笔。在这个虚夸的时代，我们还是实在一些。因为只有这样，我们的付出才能获得双重价值——价值和使用价值。

若从美食的角度来看，这本书属于大锅菜，但色彩鲜明，味道醇厚，是有机食品。可以让读者在阅读中享受一顿包括税务、会计、成本控制、企业管

理、高等教育和企业咨询文案在内的、丰富多彩的盛宴——用词有点猛了。

全书分为六章，每章一个话题，依次是长银谈税务、长银谈会计、长银谈成本、长银谈企管、长银谈专业教育和长银项目方案展示。第一章至第五章，每章三节，第一节为杂谈，第二节为应用研究，第三节为相关建议；第六章分三节，第一节为策划书展示，第二节为企业咨询报告展示，第三节为管理制度展示。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宋宇皎参与了本书的编写、校对工作。向所有支持我写作的亲人、朋友表示感谢。

所有的文字都属于一家之言，我们也不例外。希望得到大家的包容，更希望得到大家指正。

有关本书内容和其他财税专业问题，读者可发送邮件至 poemist.cau@263.net，也可以关注新浪微博@葛长银或@长银财智。

葛长银

2012年6月28日于北京观园堂

目 录

第一章 长银谈税务	1
第一节 税务杂谈	2
第二节 应用研究	6
第三节 相关建议	20
第二章 长银谈会计	51
第一节 会计杂谈	52
第二节 应用研究	56
第三节 相关建议	67
第三章 长银谈成本	77
第一节 成本杂谈	78
第二节 应用研究	80
第三节 相关建议	101
第四章 长银谈企管	115
第一节 企管杂谈	116

第二节 应用研究	127
第三节 相关建议	149
第五章 长银谈专业教育	155
第一节 教育杂谈	156
第二节 应用研究	159
第三节 相关建议	171
第六章 长银项目方案展示	177
第一节 策划书展示	178
第二节 咨询报告展示	185
第三节 管理制度展示	205

第一章

长银谈税务

1. 本報為維護讀者權益，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均須提供真實、合法之資料，並經本報審核通過後，方得刊登。如有虛假、違法之廣告，本報將依法究辦，並保留向有關機關舉報之權利。

第一节 税 务 杂 谈

一、做一个明白的纳税人

如果你在商场花 117 元买了一件上衣，那我告诉你，这件上衣的实际价格是 100 元，那 17 元是税款（税率为 17%）——因为你最终消费了这件上衣，按照国家相关税法规定，你必须承担这件上衣的全部税款 17 元。

到饭店吃饭也是这样，你支付的账单里，包含 5% 税款——若是去酒吧消费税款可能高达 20%。也就是说，只要你消费，那些支出的价款里，都包含着一定数量的税款。至于包含多少税款，那要看你消费什么了。

在发达国家的商场里，商品是标有两个价格的：一个是商品的价款——比如 100 元，一个是商品的税款——比如 17 元。你要消费这件商品，就得掏 117 元，这让你消费得明明白白的。但在我们国家现在还不这样做，商品的价款和税款是裹在一起的，人在消费时缴纳了税款但不知道自己缴纳了税款。这就有点隐晦了，好像我们含蓄的性格。

消费，就要纳税。在这个世界上，有谁不消费呢？

所以，无论单位的会计从你的工资里是否扣缴个人所得税，你都是纳税人。任何一个公民都是纳税人。

但纳税有被动纳税和主动纳税之分。

被动纳税是指纳税人不参与税款的筹划、计算和缴纳，任凭代扣代缴单位扣除税款，转交给国库。比如，在商场消费，商场要代收税款；在单位领工资，单位财会人员要按照超过扣除标准的部分和相应的税率，扣除个人所得税。被动纳税的纳税人，没有主动性，左右不了那些缴纳的税款。

主动纳税是指纳税人参与税款的筹划、计算和缴纳，在国家税法的许可范围内，尽量减轻纳税成本。比如，我们从事经营活动，对一些涉税业务就要依据国家税法的相关政策进行筹划，尽量降低纳税成本，左右所缴纳的税款。

被动纳税和主动纳税也反映一个国家公民的纳税意识和社会发展水平。到了主动纳税的层面，你就是一个明白的纳税人了。但我国目前大部分纳税人，

还停留在被动纳税的层面，这就需要推动他们，尽快成为一个明白的纳税人。

而成为一个明白的纳税人，学习相关税收知识及其节税筹划方法就显得非常必要。

西方有句名言，大意是：纳税和死亡是人生不可避免的两件事。可见纳税的必然性。既然纳税是必然的，那么，就不能回避它，同时也要增强节税意识，做一个明白的纳税人，这也是一个公民的基本素养所在。在西方一些发达国家，节税就像节水、节电一样普遍，人们在承担纳税义务的同时，也充分享受着节税的权利。但我们的国情是，大多数纳税人只知道纳税义务，而不清楚自己的权利。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第一次以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形式，明确了纳税人依法享有的 14 项权利。我们也希望能在提升大众节税意识方面，有所作为。

那么，请跟我来。请关注我们的言论或文字。



爱心提示

做个明白的纳税人，就要关注、了解、掌握相关税法，应用税法合法谋取利益。

二、要像节水一样节税

新农村建设是咱们国家的一件大事，也是企业的一个机遇。企业要抓住这个机遇，由“青少年”变成“壮年”，就必须逐步改掉一些不良习气，健康成长。比如偷逃国家税款，就是一个恶习。我没听说过哪个偷逃税款的企业能够做得长久，倒见过不少企业因偷逃税款而被罚、遭受重创甚至夭折。逃了点税，却葬送了企业的前程，这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算都是不划算的。目前我国的农业税免了，但农业经营领域的税收尚在，并且控制得越来越严。税收的风险很大，做企业一定不能在这个方面翻车。我们国家税率较高，原因是很多人偷逃税款，如果大家都合法纳税，税率自然就会降下来。因为多收税收也不正常，社会的财富不能都集中在国家手里，要在国家、单位和个人之间合理分配，才能建设和谐社会。关键是靠大家都凑一点，完成国家的税收指标，税率就会低了。作为企业老板，应该作些贡献，依法纳税。

其实税收是可以合法节约的，就像我们平时节约用水、节约用电一样，我们也可以“节约用税”。

首先，我们需要了解学习税务的用途，比如，能让我们看到无形的（税务）生活环境，防范人生风险，增加安全系数等；了解我们国家的税收体制，也就是有哪几类税收，征收部门如何分工，税收如何分配；还要了解企业缴纳的主要税种，比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税种；掌握各个主要税种的计算方法；还要弄清我们国家一些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涉及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一定要了解。某企业由于不知道采购国产设备可以享受退税优惠，结果两千万的税款没去退，过了期限就退不了。

其次，也是最重要的，要掌握节税筹划技能和方法。比如一家企业通过改变经营模式，3年节约税金近1800万元；再比如一家出租厂房的企业，通过把一个合同改变为两个合同，一次就节约了近百万的税款；还有通过分拆企业、分拆业务、利用高科技等方法节税的……要从这些发生在中国企业里的案例，学习节税技能。

总之，我们编写财税书籍，就是想让更多人了解我们国家的税收环境，规避税收风险，给企业合法地节约些税款，促进我国企业健康成长，在当地发挥越来越重要的富民作用。



爱心提示

节税就像我们日常生活中节水、节电一样，是一种节约行为，也是一种权利。

三、企业领导要做一只聪明的“鹅”

如果把企业比做一只成长的“鹅”，那么国家对企业征税的最佳状态就是“既要拔鹅毛又不让鹅叫”，这也是税收的均衡点：国家完成税收任务指标，企业感觉不到税收的压力。

比照这个最佳的税收状态，我们不得不承认，我国目前存在“鹅跳”和“鹅跑”的现象。

“鹅跳”，就是鹅毛拔得太多太疼了，鹅不得不跳起来。众所周知，我国是个高税赋国家，税法的严肃性直接约束着“鹅”的行为。而我们的税收优惠政策绝不会像红头文件一样，及时地摆在企业的案头，这样就存在一个问题：优惠企业的文件，如果企业没有及时知情，进而没有享受到优惠，税务征收机关

过期不候，企业就会额外增加税收成本；限制企业的文件，如果企业没有看到进而没有执行，税务征收机关查出后要做纳税调整，补交罚款或滞纳金，企业也会增加不必要的税收成本。总而言之，看不到这个文件企业就会增加税收成本。

比如我遇到的一家小企业，每年有 1 000 万元的营业额，各种税加起来超过 200 万元，利润不到 10 万元，这几个数字让董事会大为不解，常把负责人骂得狗血喷头。这位负责人满头大汗地找我做咨询，调查后才得知，好多对企业有利的税收政策没有用足，甚至没有用上。

企业的会计人员多是懂得税法的。但由于缺少相应的激励机制，会计人员——特别是一些聘用的会计人员，在处理一些涉税业务时，大都以多缴税的方式来规避税收风险。这样也不对，税法主张精确地计算和缴纳税款，无故多纳税不符合税法精神，属于道德范畴。所以一些企业的税收成本较高，“鹅”就要跳起来。

“鹅跑”，就是不让拔了，偷逃的税款大到企业愿意冒风险的程度，“鹅”就跑了。跑的方式或打“擦边球”，合理避税；或造假，直接规避税收。我对税收征管部门使用的“合理避税”这个用语，一直不敢苟同。避税就没有合理之说，至少逃避了社会责任，是不负责任的行为，何理之有？我们主张依法治税，像大禹治水一样治税，认同合法节税和节税筹划这些概念，这也是当今社会应该倡导的。

我国经济的发展势头很猛，一方面税收制度在不断完善，另一方面国民的纳税意识有待提高，这就形成了一些矛盾，这些矛盾直接导致一些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我们平时一般感觉不到税法的存在，但当我们深切感觉到税法的存在时，大都晚了。

例如，一家民营企业领导，由于对税法的无知，纵容会计人员偷逃税款，还抗拒税务机关的处罚，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再如一家投资 10 亿元的外资企业，由于不知道采购国产设备可以获得退税这项优惠政策，本来到税务部门办一个手续就可以拿到的 2 000 多万元退税款，结果打了水漂，一分钱没拿到。税务部门过期不候，这个企业的财务总监见到我就叹气：冤啊，那是 2 000 多万元呐！都是因为不知道这条税收优惠政策。

置身这个环境，我们该怎么办？领导者——你这个“鹅”头该怎么办？

最好的选择当然是学习税务，精通税法，做一只聪明的“鹅”。规范地说，就是在吃透国家税法的前提条件下，进行节税筹划，用足国家税收的优惠

政策，获得合法的税收收益。例如，依据国家的税收政策导向，投资减免税的行业；根据优惠的税收制度，在低税区开办企业；或改变经济结构，把综合业务中适用低税率的业务分拆出来独立经营，等等。这些方法都能在防范税收风险的同时，最大化地获得合法的节税效应。



爱心提示

做一只聪明的鹅，领导干部要带头。

所以，节税筹划是在经营中寻求企业行为与政府政策意图的最佳结合点。成功的节税筹划往往既能使经营者承担最轻的税收负担，又使税收法规的政策意图得以实现，对政府、对企业都有利：国家能够利用税收杠杆达到了优化产业结构和投资方向、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的目的，企业也能强化依法纳税的意识，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如此一来，国家和企业之间就会逐渐地走向一条均衡的纳税道路，而我国的税收文化也必将通过这条“均衡之路”逐步建立。促使企业的纳税行为由被动变为主动，变“要我交税”为“我要交税”。

第二节 应用研究

一、谈纳税筹划的“3+1”功能

经过对多年实践经验的归纳和总结，我们把企业纳税筹划的功能归结为“3+1”。“3”包括消除重复纳税、减轻高额税负和用足优惠政策三项功能，也是为企业起到“立竿见影”筹划效果的功能；“1”即为防范税收风险的功能，也是保证企业“长治久安”的功能。我们分别用实际案例来解说这些功能。

（一）消除重复纳税

从国际上来看，大家都反对重复纳税，各国以及各国之间，也都在修改、完善税收政策消除重复纳税，但问题是，经营现实中总是存在重复纳税。比如在我国，就存在重复纳税的死角。归结其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一些企业由于交易方式存在问题，就重复纳税；二是国家税收政策确实导致了重复纳税，例

如，自然人股东从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分红，税法规定还要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这就是税后税，显然是重复纳税。

纳税筹划的功能之一就是消除或减轻类似的重复纳税，试举两例来解决上述两类问题。

1. 运用三方合同消除重复纳税

这是我们给某建筑设计单位做的一个案例，筹划效果是：消除 60% 的重复纳税。

这个单位除了绘图，还做工程建设，也有承接一栋大楼免费赠送图纸的业务。我们给这个单位做财务咨询时到业务部门访谈，就发现一个让他们也想不明白的问题。

他们承建一个锅炉房，合同总价款为 1 000 万元，其中锅炉价格 600 万元。他们的实际收入是 400 万元，但要按 1 000 万元纳税，缴纳的营业税为：

$$1\,000\text{ 万元} \times 3\% = 30\text{ 万元}$$

这 600 万元的锅炉款显然是重复纳税，但他们的合同是 1 000 万元，按照相关税法规定就应该如此重复纳税。

我就问他们：“这锅炉你们中间赚钱吗？”

“不赚。都是市场明白价，我们不能这样赚甲方的钱。”

“既然不赚，你们这个合同签得就有问题。”

我们修改了他们的交易模式：签订三方合同，他们这个施工企业负责施工，合同价款为 400 万元；锅炉厂负责供应锅炉，合同价款为 600 万元。则他们应缴纳的营业税为：

$$400\text{ 万元} \times 3\% = 12\text{ 万元}$$

在锅炉厂缴纳的税金没有变化的前提条件下，施工企业的税负由 30 万元降低到 12 万元，降低率为 60%，实属可观。

需要说明的是，建筑业的营业税是依据营业额和税率计算的，营业额是指建筑企业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收取价款，就不涉及税收。但现实中由于存在工程项目“转手”等现象，一些企业存在代收款项，这就产生了重复纳税。三方或多方合同的作用是减少款项的周转，消除了代收款项，也就消除了重复纳税。

2. 精算奖金和分红能减轻重复纳税

税后利润给自然人分红再缴纳个人所得税显然是重复纳税，但国家税收政策就是这么规定的，政策不变，企业就应遵照执行，依法纳税。但如果把账算清楚了，就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重复纳税。

我们都知道，奖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按工资薪金纳税，有起征点扣除；分红在企业所得税税后发放，按 20% 的税率纳税，无任何扣除。这里面就有一个纳税均衡点：发多少奖金（ X ）缴纳的税（ Z ）与发多少分红（ Y ）缴纳的税（ Z ）是一样的。

找到了这个均衡点 Z ，如果纳税额小于 Z ，我们就发奖金，因为此时奖金的适用税率低于 20%，若是分红就要按 20% 的税率纳税；如果纳税额大于 Z ，我们就分红，因为分得再多，税率都是按 20% 计算，若是发奖金就要按大于 20% 的税率计算纳税。

找到了这个均衡点 Z 的麻烦在于：奖金与工资要按月合并纳税，各个企业的工资水平又有差别，即便是一个企业，不同股东的工资也有差别，所以这个均衡点每个人是不一样的；奖金可以在税前列支，能减轻企业所得税，若是分红就生产不了抵税作用。这又是一个要考虑的比较因素。

我们曾经给一家民营企业做过一个咨询项目。这个企业的基本情况是：有七个股东，全部是私人股份，董事长是大股东；在企业就职的股东们每月拿一份工资，没有奖金，但享受年终分红。有偷逃个人所得税的现象（如让领钱的股东拿发票来冲分红款逃税等）。

这个企业还有上市的雄心壮志，但就企业的财务状况显然不够格。老板也有担忧，但治理上却无从下手。后来我们针对这个问题提出以下咨询建议：要消除税收风险，就必须停止股东们偷逃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建议股东们与其他员工一样，享受奖金的待遇，把部分分红转化为奖金（新税法取消了计税工资，奖金可以进税前，对企业更有利）；为了与企业全年效益挂钩，奖金可以先提取不发放，年终统一核算后再确定实际发放额。

按照我们的建议，这个企业在消除税收风险的同时，也减轻了 20% 左右的重复纳税，可谓一举两得。

所以，在对待奖金和分红的问题上，要让财务人员算一算，如何发放更合算，做到一举两得，即减轻了税负又没有风险。

（二）减轻高额税负

造成企业高额税负的原因大致也有两个：一是因为企业不熟悉税法，把不该缴纳的税糊涂地交了，造成高额税负；二是因为企业把适用不同税率的业务混合在一起，不加区别，把本来适用低税率的业务按高税率纳税了，也造成了高额税负。

纳税筹划的第二个功能就是减轻高额税负，试举两例。

1. 分别签定租赁合同减轻高额税负

企业租赁大都涉及房屋租赁，如出租车间、厂房，出租宾馆、门面房等，都和房屋有关。涉及房屋出租，就要按租金收入的 12% 缴纳房产税。但这些出租内容又不仅仅是房屋，还有房屋内部或外部的一些设施，如机器设备、办公家具、附属用品等，税法对这些设施不征收房产税。但是，如果这些设施与房屋不加区别地同时签在一张租赁合同上，那这些设施也要缴纳房产税。很多企业的税负，就是这么糊涂地提高上去的。

某一家国有企业要把下属一家开工不足的工厂出租给一家民营企业。双方谈定厂房连同设备一年的租金是 2 000 万元，然后签订了租赁合同。内容大致是：甲方同意将厂房连同设备租给乙方，乙方支付厂房和设备租金一年 2 000 万元，签订合同后，乙方先付一半的租金，年底再付另一半租金。

如果按照这个将厂房连同设备一起出租的合同，甲方要缴纳的房产税为 2 000 万元乘以 12%，即 240 万元房产税；缴纳营业税为 2 000 万元乘以 5%，即 100 万元，合计为 340 万元。也就是说，依据这个合同，机器设备也缴纳了 12% 的房产税。这有点冤。

出租工厂的第一年，这个企业老老实实（因为不知道冤）地缴纳了 340 万元的税款。但在第二年——找我们咨询之后，他们的出租合同就改变了：把一个租赁合同改变为两个租赁合同——厂房出租合同与设备出租合同。内容大致是：甲方以每年 1 000 万元的租金出租厂房，以每年 1 000 万元的租金出租设备。

虽然两项租金合计仍为 2 000 万元，但最终因设备出租不涉及 12% 的房产税，纳税总额因合同改变随之发生明显改变：甲方出租厂房缴纳的房产税为 1 000 万元乘以 12%，即 120 万元；设备出租不涉及房产税即节约了 120 万元；缴纳的 100 万元营业税不变。这样甲方总体纳税就从 340 万元减少到 220 万元，税负减轻了 35.29%。

对于征收的特殊税种，我们在交易时应当充分了解相关税法规定，把不涉及该特殊税种的内容分开，就能减轻税负。

很多企业，如出租厂房、宾馆、门面房的企业，因听了我们的课，看了我们的书，或找我们做咨询，都如此分签了租赁合同，且受益匪浅。



爱心提示

签合同是业务人员的事，业务人员要学习税收知识。

2. 业务分开经营减轻高额税负

业务分开经营，就是把适用低税率的业务从高税率业务中独立出来，单独成立公司，按适应的低税率纳税，从而减轻高额税负。

我们曾给中关村某科技公司做过类似咨询。该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既销售科技含量高的电子设备，同时又为客户提供常年技术指导和咨询业务。销售电子设备的收入要按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技术指导和咨询业务本来适用 5% 的营业税税率，但因与销售电子设备裹在了一起，属于混合销售，也要按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做咨询的当年，该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全年实现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万元，取得技术咨询收入 800 万元；全年取得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是 270 万元。当年公司的纳税总额为 186.24 万元，具体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销售电子设备应该缴纳的税金}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进项税额} \\
 &= 2\,000 \text{ 万元} \times 17\% - 270 \text{ 万元} \\
 &= 340 \text{ 万元} - 270 \text{ 万元} \\
 &= 7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技术咨询收入应该缴纳的税金}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进项税额} \\
 &= 800 \text{ 万元} \div (1 + 17\%) \times 17\% - 0 \\
 &= 116.2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这家公司仅增值税的税负就达到 7%（纳税额 ÷ 收入额），纳税负担明显过重。

我们的咨询建议是：把适用 5% 的低税业务（技术指导和咨询）分离出来，另外设立一家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专门负责客户的常年技术指导和咨询业务，办理地方税务登记，向客户开具服务业发票，向地税局申报缴纳营业税，

